

关于宏锡恒享量化CTA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宏锡恒享量化CTA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宏锡恒享量化CTA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H297），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根据《宏锡恒享量化CTA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对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章节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章“基金份额的募集”的“（八）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第1款第（1）点	<p>(1)基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销售机构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p> <p>账号：91270078801800001647</p> <p>账户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专户</p> <p>大额支付号：310100000261</p> <p>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基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销售机构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p> <p>账户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专户</p> <p>账号：91270078801100002668</p> <p>开户行：</p> <p>大额支付号：310100000261</p> <p>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附件4	<p>附件4：《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代理销售主协议》的相关事宜</p> <p>甲方：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37层</p> <p>法定代表人：刘锡斌</p>	<p>附件4：《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销售主协议》的相关事宜</p> <p>甲方：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37层</p> <p>法定代表人：刘锡斌</p>

乙方：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乙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中海中心32-34层 法定代表人：邓晖
--	---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4】年【6】月【17】日起开始生效。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特此通知。

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